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承辦人：黃逸湘
電話：049-2332380
傳真：049-2359406
電子信箱：yisiang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生字第11210041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鳳梨輸出檢疫常檢出有害生物圖鑑.pdf、防檢局公文.pdf）

主旨：請輔導轄內農民、包裝場和業者落實田間管理、加強分級包裝及自主檢查有害生物，強化輸出檢疫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12年2月21日防檢四字第112149322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國產鳳梨產業競爭力，請輔導農民、包裝場和業者等，持續落實外銷農產品生產管理及害蟲防治，農友倘有用藥或技術問題，得逕洽當地試驗改良場所提供技術諮詢，共同提升我國輸出鮮果實品質。
- 三、檢附上揭公文及常見輸出鳳梨鮮果實截獲有害生物圖鑑各1份供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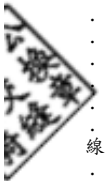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（鳳梨產業策略聯盟）、社團法人台灣農業科技資源運籌管理學會、本署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

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署作物生產組



裝

訂



線

